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2014年9月1日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S-22/1

### 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犯下暴行的背景下的伊拉克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文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2005 年 8 月 4 日第 1618(2005)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2014 年 7 月 30 日第 2169(2014)号决议和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大会 2006 年 10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致力于伊拉克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欢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各项声明，其中注意到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所犯的暴行规模之大，并称这类暴行包括非法杀戮、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奴役、强奸、强迫结婚、迁移和绑架，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并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其控制地区大批民众的流离失所，

深感关切的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对伊拉克人民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伊拉克造成了越来越多的剧烈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其中包括非法杀戮、故意以平民为目标、强迫改教、基于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进行定向迫害、对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成员(尤其是摩苏尔及附近地区，包括辛贾尔、塔拉法尔、拜希尔、阿莫利、尼



尼微平原等地的基督教徒和“雅兹迪”派教徒)实施暴力行为、以及围困少数群体居住的村庄里的平民，

又深感关切的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攻击平民，大规模处决大量伊拉克非武装士兵和神职人员，并大肆破坏古迹、圣地、教堂、清真寺和其他礼拜场所、遗址和文化遗产，

对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攻击记者深表遗憾，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又重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表示震惊的是，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均对享有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严重关切地确认，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对广大区域所构成的威胁具有跨国性质，

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在宗教和族裔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成员、妇女和儿童、以及弱势群体成员，向他们提供支持，并保护学校、医院、圣地和礼拜场所等民用和公共设施，

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向所有流离失所的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确保其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减轻暴力所造成的痛苦，

充分意识到联合国会员国防止和禁止资助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义务，

1. 最强烈地谴责 2014 年 6 月 10 日以来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在伊拉克多省开展恐怖主义行为所导致的蓄意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尤其强烈谴责所有基于宗教或族裔归属的暴力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

2. 敦促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尊重他们的人权并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这需要让所有受影响民众都能安全地获得人道主义服务和医疗服务；

3. 强调必须通过适当机制，追究此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触犯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的责任；吁请伊拉克政府确保将所有案犯绳之以法；

4. 表示支持伊拉克当局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建立新的包容各方的政府；

5. 吁请伊拉克新政府本着民族团结与和解的精神，接纳伊拉克社会的所有成员，在努力对抗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时坚持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妥善调查伊拉克境内所有据称触犯和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从而增进和保护人权；继续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

提高所有宗教族群成员表明其宗教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的能力，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攻击，并起诉此类攻击的案犯；

6. 敦促所有各方不要给恐怖行为提供任何合法性；

7. 吁请国际社会协助伊拉克当局确保向逃离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人员提供保护和援助，尤其是向弱势群体成员(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以及在族裔、宗教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群体成员提供保护和援助；

8. 称赞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伊拉克合作伙伴不断向伊拉克国家当局提供援助；敦促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协助伊拉克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控制地区恢复和平、稳定与安全，并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协助其保护平民，特别是受到威胁的少数群体，以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协助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报告有关情况；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紧急派团赴伊拉克调查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据称犯下的违反和触犯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确定这种违反和触犯国际人权法行为的事实和有关情况，以避免有罪不罚、确保充分追责，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调查结果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口头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年9月1日  
第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